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芯妍即謝文杏

代 理 人 江宗恆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
05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人陳報無調解成立之可
07 能，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2日開立
08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
09 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0 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
11 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3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8號調解事件受理
2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
29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30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
31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01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2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5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渣打國際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9萬7,815元，另有
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0萬8,932元、國泰世
08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7,116元、合
09 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5萬3,668元、台北富邦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3,167元。再依
11 渣打銀行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明細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2 徵信中心出具之債權人清冊(參調解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1
13 59頁)所示，陽信商業銀行對聲請人似無債權，另依渣打銀
14 行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明細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陳報之對
15 外債權本金為29萬8,059元，而玉山商業銀行之債權總額為7
16 萬486元(包括對外債權本金6萬6,317元及對外債權利息4,16
17 9元)。聲請人另主張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之亦有20萬元
18 之債權，該債權發生原因雖為車輛貸款，然因該債權屬超額
19 貸款，機車復已報廢，故該貸款金額顯超過機車殘值，應列
20 入無擔保債務內(參本院卷第24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
21 債務總額約為229萬9,243元，然因聲請人最大債權人陳報無
22 調解成立之可能，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
23 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
24 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5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機車牌照
26 (參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91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27 人財產資料(個資卷)，顯示聲請人名下有2筆位於桃園市平
28 鎮區土地之應有部分，另有一輛111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然
29 經聲請人陳報其已洽多家機車行，惟均無法開立估價單。另
30 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然已無保單解
31 約金(本院卷第123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

約1份，保單現金價值約為734元(本院卷第151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故以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財產所得收入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81萬3,156元，平均每月約為6萬7,763元，是聲請人於111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54萬2,104元(6萬7,763元×8月=54萬2,104元)。又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53萬5,455元。另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聲請人「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所示，聲請人於112年9月起即投保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4萬2,000元，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16萬8,000元(4萬2,000元×4月=16萬8,000元)。另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124萬5,559元(54萬2,104元+53萬5,455元+16萬8,000元=124萬5,559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惟聲請人未提出其每月薪資所得之相關資料，亦未提出收入切結書附卷可參，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投保薪資4萬2,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薪資所得計算，是以每月4萬2,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2 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9,586元。衡諸衛生
03 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
04 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05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
06 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7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於111年聲請人每月
08 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8,337元、112年聲請人每月必要
09 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
10 分，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
11 9,172元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未成年子女之父親共同分擔
12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3 每月共計為1萬9,172元【 $19,172/2*2$ 】，聲請人主張其2名
14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共計1萬9,172元部分，為有理由，
15 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
16 3萬8,344元（1萬9,172元+1萬9,172元=3萬8,344元）計
17 算。

18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3,65
19 6元之餘額（4萬2,000元-3萬8,344元=3,656元）可供清
20 償債務，聲請人現年37歲（76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21 年齡（65歲）尚約28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22 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
23 請人尚須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
24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
25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26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2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3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4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鄭敏如